

法院公告

石建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吕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田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薛强、鲁志茹:

本院受理原告沈玉梅、周贵根与被告薛强、鲁志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1029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峰诉被上诉人陈智永、原审第三人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鼎仓建筑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2572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扎力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

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诉被告焦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6000 元和利息(利息从 2022 年 1 月 28 日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本金 46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分类信息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范伟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07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李俊丽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08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李引弟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09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张俊英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10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唐丽霞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11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高锁成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2〕012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社会保险;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共计 12 个月待岗生活费 15936 元(2021 年清水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1660 元×12×80%=15936 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陈伟: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 0724 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7 日内,公告期满后第 9 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 3 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2022 年 7 月 20 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 50 日至第 6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 座 23 楼 2317 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 座 23 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阿睦日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蒙、白婧、王虎、鲁凯、李海蛟、马建云、曾隆科、董钰杰、马文涛、王佳伟 10 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现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